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茂达”)持有公司股份18,70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18,3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长兴茂达、湖州意诺特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长兴茂达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06,682	4.416%	IPO前取得:18,706,682股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397,865	4.343%	IPO前取得:18,397,8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70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	2022/11/23 - 2023/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70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	2022/11/23 - 2023/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长兴茂达、湖州意诺特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长兴茂达、湖州意诺特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7.8%/年,期限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通过受让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华北”)持有五莲瑞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瑞柯”)的100%股权及向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公司融创星耀五洲项目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项目公司约25%股权过户、五莲瑞柯100%股权过户(五莲瑞柯持有项目公司约15%股权)、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抵押物估值约26.16亿,抵押率约57.3%),以及其管项目公司章证照及银行账户等保障措施。

根据该信托计划的今年第3季度管理报告显示,标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15#-17#地块配建及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中,16#-18#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19#、20#、24#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已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部分地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目前专项借款资金已放款,专项用于对应地块开发建设。受疫情及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少,项目流动性较弱。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展期到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融创集团、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对信托计划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融创集团及融创华北等相关方仍未对信托计划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案做出明确反馈,预计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无法如约足额履行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原定融创华北应当于2022年11月18日向信托计划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面临延迟支付的风险,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B类、封闭式)》第3.7条约定,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据此,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如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则本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受托人将继续和融创集团、融创华北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股权投资价款支付义务。受托人将在有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分笔收到该信托产品收益合计86.51万元,信托产品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及近期停贷断供风波等影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1年底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9月底,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135.28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1,525.37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6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22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0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982,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97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数36,2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46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9,872,45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反对352,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96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2%。

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8%。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汤兴良先生、朱文波先生、李建康先生、孙振华先生、陈学先生、马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汤兴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6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2、选举朱文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3、选举李建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4、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5、选举陈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6、选举马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长顺先生、冯凯燕女士、丁嘉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长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6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2、选举冯凯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6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3、选举丁嘉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圣哲女士、余昭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圣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2、选举余昭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79,082,0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3,176,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王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6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副董事长:朱文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建康先生、孙振华先生、陈学先生、马琪先生

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冯凯燕女士、丁嘉宏先生

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汤兴良 成员:孙振华、吴长顺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冯凯燕 成员:丁嘉宏、李建康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吴长顺 成员:丁嘉宏、陈 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丁嘉宏 成员:朱文波、冯凯燕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余昭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金轶梅女士

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孙振华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陈学先生

副总经理:马琪先生、沈建朋先生

财务总监:马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陆紫薇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孙振华先生简历

孙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行业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企业管理人才库》成员。曾任宝胜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学先生简历

陈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琪先生简历

马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沈建朋先生简历

沈建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建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仇真先生简历

仇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生,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2021年3月起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仇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陆紫薇女士简历

陆紫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月起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陆紫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6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的议案》。为加快“智改数转”步伐,扩充整体产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在现有土地基础上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防火电缆智能车间建设项目

2、投资主体: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防火电缆智能车间全套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生产多型号防火电缆等

4、投资金额:1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设计产能:年产各类防火电缆7,000公里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7、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8、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

9、建设周期:12个月

10、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八五”计划至“十四五”规划,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构建现代电网体系”再到“加快电网智能化改造”的变化。根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国家层面将推进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智慧化改造,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将向着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扩大特高压建设规模、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和推进国际能源电力合作的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多处于价值链中的装配生产环节,上游产品研发设计、新型材料和高端装备研制等环节和下游一体化的服务环节相对缺失。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公司中高端细分领域产品中防火电缆已成为远程股份重要的产品板块,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可以实现防火电缆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管理的一体化模式,并提高公司产值与效益。

目前,防火电缆主要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管理成本、物流成本等相对较高。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工艺水平、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的有效举措,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防火电缆业务升级转型。

三、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审批风险

目前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须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认真筹备、积极沟通汇报,确保各级审批、许可手续的顺利进行,并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2、市场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种类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达到化解市场风险的目的。

3、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资金筹措可能存在一定压力,在后期项目投资建设中,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技术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存在因生产设备工作效率、生产工艺环保性能、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等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

公司将采用完善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全面的质量检测体系,实现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5、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存在受疫情、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公司将采取严密的防范预警措施,建设防备设施,积极做好预防工作。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扩充整体产能,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推动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在上述防火电缆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将持续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经初步论证,项目建成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建设总包方,具体建设方案以公司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3,176,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方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马健诚董事和汪小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申占鑫监事会主席、张晓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战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程方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50,151	99.9989	是
1.02	选举柳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1.03	选举朱凌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1.04	选举马治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1.05	选举马祥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1.06	选举秦国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1.07	选举罗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25,152	99.9978	是

2、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富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3,125,161	99.9978	是
2.02	选举王军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2.03	选举李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2.04	选举张金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3,125,152	99.9978	是

3、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宏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63,125,151	99.9978	是
3.02	选举唐英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62,966,452	99.991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选举程方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65,111	99.8914	-	-	-	-
1.02	选举柳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40,111	99.7889	-	-	-	-
1.03	选举朱